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團法人達永真善美文教基金會學生宿舍

## 獎助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之校外宿舍住宿生並鼓勵其積極向學、境養愛護宿舍及敦親睦鄰等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團法人達永真善美文教基金會學生宿舍獎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贈款及其孳息。
- 三、本獎助金申請條件：
  - (一)本校在學(畢業、保留學籍、休學、退學或轉學者，不得申領本獎助金)。
  - (二)當學年度於本校向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校外宿舍內入住兩學期並完成宿舍費用繳納程序者。
- 四、本獎助金核發順序、名額及金額：
  - (一)核發順序：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身分。
    - 4.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如同一順序超出核發名額時，則依班排名百分比、學業成績為核發依序。
  - (二)核發名額：每學年 40 名為原則。
  - (三)核發金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
  - (四)核發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做必要調整。
- 五、申請時間及手續：
  - (一)每學年下學期受理申請，申請日期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 (二)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申請書、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文件、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含班排名百分比)、個人存摺影本)向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主動提出申請。
- 六、本款項財源無法支應時，本要點即暫停適用。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